

论城市规划专业社会综合实践教学

蒋灵德

(苏州科技学院 规划系,江苏 苏州 215011)

摘要:社会综合实践是城市规划社会化的内在要求,也是城市规划教学的重要环节。城市规划专业社会综合实践应直视社会问题,提高学生在解决城市问题中自主选择、主动探究的能力,培养未来城市规划师的社会责任感。

关键词:社会综合实践;城市规划;社会职责

中图分类号:TU98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2909(2008)05-0114-03

社会实践是以学生为主体,以获得直接经验、发展实践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为主要宗旨,面向社会、联系实际的一种教育活动形式或学习方式。社会实践活动有利于培养大学生的认知能力、发展能力和创新潜力。而专业社会实践除提高学生社会认知外,最重要的是通过社会实践强化对知识的认知。城市规划是社会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结合专业特点和社会需求,进行城市规划专业社会实践教学,实现专业理论知识与社会实践有机结合,是培养新世纪城市规划专业人才的重要环节。

一、社会实践教学是城市规划社会化的内在要求

城市规划是一门集工程技术、社会经济及人文艺术于一体的综合性较强的学科,要求学生在校期间不仅要学习工程技术知识,接受相关技能及艺术造型的训练,而且还要关注城市社会发展动态,将技术与社会经济有机结合。此外,城市规划是一门实践性学科,其科学性来自于实践,其生命力在于指导实践。社会实践是城市规划教学的最终目标取向。强化城市规划专业社会实践教学十分重要,是中国当前城市规划社会化的一个内在要求。

(一)城市规划的社会职责问题彰显

过去,在“规划是生产力”的指导下,推动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成为评判城市规划科学性的最重要标尺。在经济指标考核地方官员政绩的激励下,城市规划的经济职能被无限放大,并由此带来对城市规划社会职能的长期忽视。近10年,城市规划似乎成为强势集团攫取特殊利益的工具。在各类开发区圈地运动中,失地农民成为征地的受害者,而开发商和地方政府分别在农用地转换的地价差中获得了丰厚的报酬;在经营城市大张旗鼓的时期,房地产和地方政府成为“经营”的最大赢家。城市规划社会职责的缺失导致了社会财富的两极化,并进一步激化了强势集团与弱势群体间冲突,不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目前,“公

收稿日期:2008-08-16

作者简介:蒋灵德(1968-),男,苏州科技学院规划系讲师,主要从事城市规划方法论研究,(E-mail)jian-

gd_1127@163.com
欢迎访问重庆大学期刊网 <http://qks.cqu.edu.cn>

平”、“公正”已逐渐成为国家政治和人民生活关注的焦点,在此背景下,城市规划社会化成为中国城市规划发展的必然趋向。

(二) 城市规划工作的社会化

城市规划的本质是权力和利益再分配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必然引起利益冲突。在西方,国家城市规划的核心问题是围绕着空间资源分配的社会公正问题而展开^[1]。根据国内对“城市规划”一词的最新理解:城市规划是一种社会运动、政府职能,更是一项专门职业^[2]。当前,如何协调城市社会各群体的利益是当前中国城市规划面临的主要问题。从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应提倡以“多数人”为本、以“弱势群体”为本的城市规划。从规划的公共管理层面,城市规划提供的是合乎公众利益的公共政策。城市规划应树立和加强其应有的社会职责,应从纯“技术规划”逐步向“技术规划+社会经济规划”转变。

(三) 城市规划师角色的社会化

P·Davidoff 的倡导性规划主张,公众参与规划是市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在规划的过程中必须让广大城市市民尤其是受到规划内容影响的市民参加规划的编制和讨论,规划部门必须听取各种意见并且要将这些意见尽可能地反映在规划决策之中,成为规划行动的组成部分,最后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形成规范他们今后活动的“契约”。笔者认为,规划师不仅要“向权力讲授真理”,而且要“向市民宣传真理”,使公众懂得如何运用自己的权利去争取更多的利益。规划师作为整体的“社会”和个体的“市民”,应教育市民,承担组织社区及非政府组织(NGOS)的作用,提高市民参与规划的能力。在中国市民社会建构过程中,规划师与市民、非政府组织合作是规划通向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必由之路,也是实现市民社会对“钱权同盟”制衡的有效途径^[3]。

城市规划的社会化趋向迫使城市规划专业教育必须走向社会。城市规划人才培养必须拆除阻碍学校与社会、课程与生活之间融会贯通的藩篱,让城市规划专业学生深入社会,了解社会,服务社会。因而,在城市规划专业教学中,必须正确认识社会综合实践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与作用。只有充分认识社会综合实践的重要性,提高社会实践教学的地位,才能适应城市规划社会化的需要。

二、城市规划专业社会综合实践教学的方向

城市规划专业社会实践教学应充分发挥其双重作用——实践中的思想教育和实践中的专业学习。一方面在实践活动中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提高学生的思想觉悟和心理素质,提升未来城市规划师的社会责任感。另一方面,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专业知识素养,从城市规划的视角来发现社会问题、分析社会问题和解决社会问题。

(一) 面向社会问题进行实践选题

在社会转型过程中,中国出现了许多城市社会问题。如城中村、贫民窟、城市社会的贫富极化、居住隔离、政府圈地等问题。这些问题与城市规划存在密切联系,同时也是中国城市规划必须认真考虑的问题。城市规划不仅仅是规划一个城市,而是在规划一个理想社会。目前中国城市社会中存在的各种社会问题为城市规划社会综合实践提供很好的素材。在社会综合实践中,不一定要选择一些重大的社会问题作为实践主题,可以选择一些“以小见大”并又有普遍性的问题,如从调查分析小城镇“厂中村”现象看快速城市化地区外向型经济对失地农民的普遍影响等能够被本科学学生所驾驭的“小”问题入手,培养学生对城市社会问题的综合认知能力,并从专业角度,培养学生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在探究问题中不断成长,在参与和融入社会中不断自我成熟。

(二) 坚持学生的自主选择题目

城市规划社会综合实践是以学生的直接经验或体验为基础而开发和实施的。它是以学生的直接经验为基础而对城市规划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是对学科逻辑体系的超越。城市规划社会综合实践教学应根据学生的兴趣,确定实践活动的主题。即社会实践主题是学生自主选择的结果,而不是指导教师命题的结果。这可以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发挥学生的能动性,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学生创造性。学生如果能够结合在实习期间接触的课题或问题自主选择题目,调查能很快地深入,并取得较好效果;反之,如果指导教师把自己的科研题目强加给学生,学生理解困难较大,需要较长的时间沟通,最终效果也不佳。指导教师的职责是学生社会综合实践主题的指导者(使学生的选题符合城市规划社会综合实践的要求)、是学生社会调查基本方法的传授者、是学

生社会综合实践的组织者、是学生解决社会问题的参与者,而不应该是学生社会综合实践的主宰者。

(三)注重学科知识的融合

城市规划是一门综合性学科,所涉及的多学科知识是未来城市规划师不可或缺的。在规划教育初始阶段,一些课程往往处于相互脱节的状态,使学生对一些知识体系的建构缺乏整体的、系统的概念。城市规划专业社会综合实践教学要强调通过学生多样化的实践性学习,将城市社会学等学科知识有机地融入到社会实践课程的教学。在教学中,组织具有不同专业背景、不同研究方向的教师组成课程指导小组,加强学科的交叉、渗透,加强相关知识的整合。本校社会综合实践教学由三年级的专业调查、总体规划实习、规划院综合实习直到四年级下半学期的综合社会实践构成一个循序渐进的递进过程,将城市社会问题的解决融会到城市规划各个过程之中,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一些主题进行思考与讨论,使学科知识得以融合与贯穿。

(四)培养未来规划师的社会责任感

城市规划专业社会实践是规划师人格塑造的有效途径之一,即通过学生的亲身体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做未来合格的“人民规划师”应有的品质。而来自社会实践的亲身感受往往对未来规划师人格塑造会起到潜移默化的影响,可以唤起“未来人民规划师”的良知,从学生自主选题的范围和关注焦点可见一斑,如关注弱势群体、市民维权意识、实地农民问题、公共设施建设、违章建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等问题都是近几年来年轻一代准规划师热衷的话题。

参考文献:

- [1]周岚. 西方城市规划理论发展对中国之启迪[J]. 国外城市规划,2001,16(1):34-37.
- [2]李德华. 城市规划原理(第三版)[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2.
- [3]王勇,李广斌. 市民社会涌动下小城镇规划的公众参与[J]. 城市规划,2005,29(7):57-62.

On the Social General Practice of City Planing

JIANG Ling-de

(Department of Urban plann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Suzhou, Suzhou 215011, China)

Abstract: Social general practice is important in city planning education. The social general practice of city planning should be faced on city social problems, improve the ability of students' passive choice and inquiry learning in the process of resolving social problems, and cultivate the sens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for future city planner.

Key words: social general practice; city planning; social responsibility

(编辑 周虹冰)